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

由於股東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北汽藍谷股份，並因此被視為於該託管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票數時，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3,716,659,704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7%)、765,818,18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5%)及50,107,627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均不被計算在內。除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347,693,513股有表決權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持。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非執行董事高旭先生及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a) 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託管；及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市場條件，負責辦理該託管項下相關事宜。	1,342,073,650 (99.583001%)	0 (0.000000%)	5,619,863 (0.416999%)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託管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即時生效。請參閱北汽藍谷須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刊發的有關該託管的公告。

除上述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